

企業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持人：莊智薰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喬友慶老師(請假)、
蘇明俊老師、陳連勝老師(請假)、蕭櫓老師、林谷合老師、蔡玫亭老師(請假)、
郭如秀老師、黃瑞庭老師(請假)、唐資文老師

列席人員：謝暎君副院長、侯青青小姐、林洋立會長(系學會)

壹、本院 AACSB 認證工作需本系協助事項報告：

謝副院長報告：

本院自 2009 年起執行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計畫，至今已進入第 6 年。為落實 AACSB 認證宗旨並營造全院師生、行政人員的共識，本院欲修正執行方式，計畫請系所配合、協助推動認證相關事宜，以期順利獲得認證。以下 4 點報告，

1. 執行狀況：AACSB 認證分為 4 個階段，目前本院在「正式認證階段 (Initial Accreditation)」的執行計畫階段。2009 年本院成為 AACSB 會員，2012 年通過認證計畫書，2013 年至 2015 年繳交 3 次進度報告。目前正在準備第 4 份進度報告，
2. AACSB 強調「學習保證 (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要求認證學校有持續改善教學的機制與行動，以精進教學。本院以往利用核心課程與種子教師課程施作 AOL，很可惜學習證據收集與教學反饋機制沒有完全落實至系所。目前計畫請系所協助執行 AOL 活動。
3. 另為協助各系所積極推動 AOL 活動及教師資料收集，本院計畫補助系所助教每月 1,500 元(以加班費方式撥付)，與工讀金(系所合一的系為每年 10,000 元，獨立所為每年 7,000 元)。
4. AACSB 新標準將教師分為 4 類，本院教師主要分為學術型學者(SA)與實務型學者(PA)，上一份進度報告中 SA 比例為 88%。AACSB 初始認證委員會 (IAC) 要求本院再重新檢視院內教師分類。本院參考其他院校作法後，計畫日後將各項教師分類標準公告給院內教師，並由教師依照標準自行分類，並由系所級會議確認，再提至院作確認。施行細節與教師規範條件將會盡速公告。

以上幾點為院的 AACSB 工作小組提出的方案，若各位教師有任何想法，歡迎提供給我們。

貳、主席報告：

- 一、本年度文康活動以聚餐方式舉辦，會後將進行參與意願調查。
- 二、104 年 11 月 1 日(日)下午 2:00 於中興湖畔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系友會備有爵士音樂會演奏及咖啡文化介紹，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三、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召開，請各位教評會委員預留時間。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5 日本校興學字第 1040300765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二、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依行政程序會辦生輔組及教發中心並陳請校長核定，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附帶決議：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博士班學生是否在職由指導教授認定，博士班一年級學生由導師認定。自本學期起博士班學生非在職認定方式授權由系主任決定。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谷合老師兼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主任

案由一、擬請同意本系進修學士班辦公室影印機財產移轉磐石產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本系進修學士班已停止招生，進修學士班辦公室影印機(98 年 10 月 1 日購置，保存期限 5 年)使用率極低，擬請同意財產移轉磐石產學研究中心，移轉後本系進修學士班若需影印，可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支援。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1:0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4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全條條文)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
- 第四條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核發項目如下：
- 一、針對本系博士班一至四年級非在職研究生當學期之學術表現進行評估，擇優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獎勵名額及金額，按月核發。
 - 二、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國際長短期交換及訪問、國際志工、商業競賽，或發表期刊論文、獲學術榮譽，提出申請者。
 - 三、本系研究生學期表現(包括品德、服務及學業)優異者，經審查委員會擇優若干名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
- 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學金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後一次給付。
- 四、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同額獎學金，以入學成績擇優至多五名。
本校非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者，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或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 五、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本系學生申請通過逕讀博士班，就讀期間非在職者，核給一年級至四年級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 第四款及第五款獎學金於開學翌月核發。
- 第五條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
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勞動型助學金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應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

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本系審核委員會得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支付金額，並按月給付。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宜不力者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得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下期之申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